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苏州市振华中学校

法定代表人：王晓骅　　职务：校长

受委托人：吴依华　　职务：总务处主任

受委托人工作单位：苏州市振华中学校

现委托 吴依华 同志（身份证号：320525198101252O6X ）为我校签订合同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如下：

1.与 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学校教学楼运餐电梯采购合同。

2.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

委托单位：苏州市振华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授权有效期限：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2日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学校教学楼运餐电梯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607

甲方：苏州市振华中学校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相王路 78 号

电话：0512-65267979

传真：

乙方：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郭村工业区

电话：0514-86399658

传真：0514-863996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限	小计金额(元)
1	杂物电梯	华东华达	1	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 30 天，安装调试期为 15 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80000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产品名称	餐用电梯	2	产品型号	TWJ200(贯通)
3	额定载重量	200kg	4	速　　度	0.4m/s
5	拖动方式	曳引式	6	控制技术	微电脑
7	控制形式	轿外按钮	8	站层门数	3/3/3　1F、2F、3F
9	总 高 度	11200 mm	10	提升高度	7200 mm
11	轿厢材质	发纹不锈钢	12	厅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13	结构形式	井道式	14	井道尺寸	1400×1200mm
15	轿厢尺寸	850×900×1000 mm	16	厅门尺寸	850×1000 mm
17	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	18	基　　站	一层
19	开门方式	上下直分门	20	工作方式	地平式
21	地坑深度	750 mm			

（二）功能要求：

1	自动平层：轿厢自动运行到呼梯层位置；
2	检修操作：在机房可以控制检修运行；
3	到站提示：具有到站按钮灯提示功能；
4	多站卸货：从某一层装载后可依次卸货；
5	厅外召唤和指令：在厅外呼梯或指令轿厢到其它层；
6	运行方向显示：运行方向由上下发光箭头显示；
7	层数显功能：数码显示轿厢所在楼层；

8	呼梯应答：按下呼梯钮、被呼层灯亮、到站灭；
9	紧急开锁装置：每层站有机械门锁、可用三角钥匙开启；
10	故障代码显示功能：出现故障时候会有故障代码，以便维修；
11	电源相序保护功能：可防止由电源相序的变化或缺相而导致的电机异常运行；
12	超时保护功能：电梯自动运行超过正常最大运行时间（≤10 秒）时自动停机并进入保护状态，同时输出故障显示；
13	电气门联锁功能：各层门均有电气门联锁开关，当任一层门打开时，电梯停止运行；
14	防粘连保护功能：接触器触点出现粘连时能及时进入保护状态；
15	极限保护功能：可防止轿厢冲顶、墩底；
16	应急功能：电梯运行过程中，如出现紧急情况，操作人员可以按下急停按钮，电梯停止运转，以免设备损坏。

（三）安装要求：

1. 现场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 乙方应遵守现场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和调试；

3. 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

4. 乙方负责对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5. 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直接费用；

6.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免费保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均需负责及时清理由此产生的垃圾；

7. 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8.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办理电梯检测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 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应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工作及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配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施工工作。

（四）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产品出现故障损坏时，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的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安排的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须从故障报修的隔天起计，3 个日历天内解决。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捌万 元，小写￥ 80000 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交货条件、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为准，其中交货期 30 天，安装调试期为 15 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甲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7.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8.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9.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10. 质保期 4 年，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1.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得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郭村支行

银行账号：10165201040003548

六、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使用证书。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

3.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保修期：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__4__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6.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8.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甲方与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产品没有达到标书技术参数，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有质量技术质疑，以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 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苏州市振华中学校　　乙方（公章）：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